

# 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花市文字第 1120024936A 號令發布

-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下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下稱本館）各項設施及場地並發揮使用功能，以提供大陳文化相關文物展示及各項諮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使用管理場地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並由本館志工隊成員擔任導覽解說、櫃台引導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工作。
- 三、本館開放時間如下：每週二、三、四、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每週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開館；逢週一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 四、本館服務項目為展示大陳文化、文物及手工藝品與其他相關之服務事項。
- 五、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
  - (一)本館全面禁煙並嚴禁隨地吐檳榔汁及口香糖。
  - (二)除導覽活動必要外，本館禁止飲食。
  - (三)進入本館應穿著整潔並禁止大聲喧嘩。
  - (四)展示品設有「請勿越線」標示，請勿觸摸。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經本館志工或其他職員勸阻未改善者，得勸離本館並依其態樣通知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

## 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總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建立公開透明的管理制度並維護保障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舍秩序，爰擬具「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規定，計六條，其訂定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要點管理單位及服務單位。（第二條）
- 三、本館開放時段。（第三條）
- 四、本館服務項目。（第四條）
- 五、本館場地使用規定。（第五條）
- 六、本要點施行日。（第六條）

## 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管理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下稱本所）為有效管理維護「花蓮縣花蓮市大陳故事館」（下稱本館）各項設施及場地並發揮使用功能，以提供大陳文化相關文物展示及各項諮詢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使用管理場地之管理單位為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並由本館志工隊成員擔任導覽解說、櫃台引導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工作。	本要點管理單位及服務單位。
三、本館開放時間如下：每週二、三、四、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每週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開館；逢週一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明定本館開放時段。
四、本館服務項目為展示大陳文化、文物及手工藝品與其他相關之服務事項。	明定本館服務項目。

<p>五、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如下：</p> <p>(一)本館全面禁煙並嚴禁隨地吐檳榔汁及口香糖。</p> <p>(二)除導覽活動必要外，本館禁止飲食。</p> <p>(三)進入本館應穿著整潔並禁止大聲喧嘩。</p> <p>(四)展示品設有「請勿越線」標示，請勿觸摸。</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經本館志工或其他職員勸阻未改善者，得勸離本館並依其態樣通知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本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秩序維護措施。</p>
<p>六、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p>	<p>本要點公布施行日。</p>